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 1182 破 2 号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院作出(2026)皖 118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9 月 18 日,经本院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

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五点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1、安徽省天长市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某,联系电话:178×××××597;2、明光市,联系人:董某,联系电话:159×××××0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